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5-029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7日以邮件、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2025年6月18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壮加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部分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为提升资产运行效率，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进行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将位于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海围片凤雅西路东南侧的土地使用权28,034.20平方米（合计42.05亩，不动产权证号：粤（2020）澄海区不动产权第0008826号）出售。其中部分暨14,017.1平方米（即21.025亩）以42,050,000.00元的价格出售给汕头市展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剩余14,017.1平方米（即21.025亩）以42,050,000.00元的价格出售给汕头市万壮食品有限公司，总价格合计84,100,000.00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该项土地使用权出售资产事宜。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出售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5-030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提升资产运行效率，盘活存量资产，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位于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海围片凤雅西路东南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出售，总价格合计84,100,000.00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提升资产运行效率，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进行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将位于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海围片凤雅西路东南侧的土地使用权28,034.20平方米（合计42.05亩，不动产权证号：粤（2020）澄海区不动产权第0008826号）出售。其中部分暨14,017.1平方米（即21.025亩）以42,050,000.00元的价格出售给汕头市展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展亿"），剩余14,017.1平方米（即21.025亩）以42,050,000.00元的价格出售给汕头市万壮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壮食品"），总价格合计84,100,000.00元。

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部分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该项土地使用权出售资产事宜。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受让方一基本情况

名称：汕头市展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街道峰下社区龙峰路广峰工业区联环玩具工艺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自主承诺申报）

法定代表人：姚宗沐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5MAEML1640Q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玩具制造；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伟海	40.00	40.00
2	陈伟武	40.00	40.00
3	姚宗沐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汕头展亿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了解考察，汕头展亿资信状况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对本次交易具备履约能力。

公司将在受让方完成90%转让价款的支付后办理产权转移登记，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交易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

（二）受让方二基本情况

名称：汕头市万壮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金鸿公路东侧鸿利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欧喜莲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5MA55XC6L3N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喜莲	375.00	75.00
2	陈约丰	125.00	25.00
合计		500.00	100.00

万壮食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了解考察，万壮食品资信状况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对本次交易具备履约能力。

公司将在受让方完成90%转让价款的支付后办理产权转移登记，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交易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不动产权证号：粤（2020）澄海区不动产权第0008826号

坐落：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海围片凤雅西路东南侧

不动产单元号：440515011019GB80002W00000000

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出让

用途：工业用地

宗地面积：28,034.20平方米（即42.05亩）

使用期限：自2016年5月13日起至2066年4月3日止

（二）标的资产抵押情况

上述交易的标的资产已为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的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评估情况

经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联信"）在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影响估价对象房地产价格的各项因素后，出具了《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事宜所涉及的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海围片凤雅西路东南侧1宗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具体评估结论如下：本次评估范围为公司持有的位于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海围片凤雅西路东南侧1宗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28,034.20㎡，包括地上一期临时仓库土建及钢结构（建筑面积9,900.00㎡）。基于同区域同用途具备可比性的类似交易案例较多，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上述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为73,437,303.83元，净值为65,766,714.08元（不含增值税），评估的市场价值为71,840,703.00元（含增值税）。评估结果较账面价值增值6,073,988.92元，增值率为9.24%，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账面价值为购入时到基准日房地产价格的变动，以及评估值是包括了增值税，账面值为不含增值税的内涵差异。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土地位置	证载土地用途	用地性质	使用年限	土地面积（㎡）
1	粤（2020）澄海区不动产权第0008826号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海围片凤雅西路东南侧	工业用地	国有出让	至2066年4月3日	28,034.20

本次与汕头展亿及万壮食品出售部分土地使用权的交易价格以广东联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结合汕头市周边区域的市场价值及升值预期，以及公司前期对厂房的建设费用支出等综合因素，最终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共计人民币84,100,000.00元。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转让协议一

甲方（转让方）：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汕头市展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甲方将持有的以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转让给乙方：

不动产权证号：粤（2020）澄海区不动产权第0008826号

坐落：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海围片凤雅西路东南侧

不动产单元号：440515011019GB80002W00000000

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出让

用途：工业用地

宗地面积：14017.1平方米（即21.025亩）

使用期限：自2016年5月13日起至2066年4月3日止

甲方确认，在本合同签订时上述宗地存在土地抵押（具体情况为中国银行、兴业银行），除此之外无其他抵押、也无查封等权利瑕疵，否则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2,050,000.00元。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的定金人民币5,000,000.00元，定金将抵作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第一期转让价款。

（3）乙方按照以下安排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价款：

第一期转让价款（总价款30%）：人民币12,615,000.00元，除抵作第一期转让价款的定金外，剩余款项7,615,000.00元应于合同签订之日10天内支付完成。

第二期转让价款（总价款30%）：人民币12,615,000.00元，应于合同签订之日30天内支付完成。

第三期转让价款（总价款30%）：人民币12,615,000.00元，应于合同签订之日40天内支付完成。

第四期转让价款（总价款10%）：人民币4,205,000.00元，应于不动产权转让登记手续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

（4）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支付90%转让价款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所涉项目取得的各项政府批文、合同、文件等资料的原件交付给乙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2：交付资料清单），并配合乙方办理不动产权转让登记手续，将不动产权属登记至乙方名下直至乙方获得新的产权证。

（5）本合同项下宗地办理不动产权转让登记时，甲、乙双方依照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按照纳税义务承担本合同相关的税费；甲方承诺向乙方及时提供完税凭证。

（6）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时，该宗地涉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合同编号：440515-2016-000002，以下简称"原出让合同"，详见合同附件3：原出让合同）、等文件所规定的受让方权利、义务关系一并转移，乙方承担原出让合同中受让方的原有权利和义务。

（二）转让协议二

甲方（转让方）：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汕头市万壮食品有限公司

（1）甲方将持有的以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转让给乙方：

不动产权证号：粤（2020）澄海区不动产权第0008826号

坐落：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海围片凤雅西路东南侧

不动产单元号：440515011019GB80002W00000000

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出让

用途：工业用地

宗地面积：14017.1平方米（即21.025亩）

使用期限：自2016年5月13日起至2066年4月3日止

甲方确认，在本合同签订时上述宗地存在土地抵押（具体情况为尚欠中国银行、兴业银行的贷款。），除此之外无其他抵押、也无查封等权利瑕疵及不存在行政处罚等风险，否则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2）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2,050,000.00元。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应依法进行公示，乙方在公示发布5个工作日内向甲、乙方双方开设的监管账户汇入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的定金人民币5,000,000.00，定金将抵作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第一期转让价款。

（3）乙方按照以下安排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价款：

第一期转让价款（总价款30%）：人民币12,615,000.00元，除抵作第一期转让价款的定金外，剩余款项7,615,000.00元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汇入甲、乙方双方在中国银行汕头分行开设的监管账户；

第二期转让价款（总价款30%）：人民币12,615,000.00元，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汇入甲、乙方双方开设的监管账户；甲方收到乙方本期款项之日起30日内应协调相邻关系，委托国土部门丈量将土地交付乙方管业使用。

第三期转让价款（总价款30%）：人民币12,615,000.00元，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汇入甲、乙方双方开设的监管账户；

第四期转让价款（总价款10%）：人民币4,205,000.00元，应于不动产权转让登记手续完成，乙方收到更名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

（4）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支付90%转让价款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所涉项目取得的各项政府批文、合同、文件等资料的原件交付给乙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2：交付资料清单），并配合乙方办理不动产权转让登记手续，将不动产权属登记至乙方名下直至乙方获得新的产权证。

（5）本合同项下宗地办理不动产权转让登记时，甲、乙双方依照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按照纳税义务承担本合同相关的税费；甲方承诺向乙方及时提供完税凭证。

（6）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时，该宗地涉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合同编号：440515-2016-000002，以下简称"原出让合同"，详见合同附件3：原出让合同）、等文件所规定的受让方权利、义务关系一并转移，乙方承担原出让合同中受让方的原有权利和义务。

五、购买、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流入，增强公司短期支付能力，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本次交易预计增加2025年度税前利润约为800.00万元，具体数据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出售闲置资产合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出售后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公司主营业务投入，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5-033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4	–	2025/6/25	2025/6/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4	–	2025/6/25	2025/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郑维新、莱阳市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莱阳市同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莱阳市同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联系电话：0535-7776798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 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准许公司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DFI27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明确：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2025年4月28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每期发行时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发行产品、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2025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工作，发行结果如下：

债券名称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券	债券简称	25通威SCP003（科创债）
代码	012581394	期限	181天
起息日	2025年6月18日	兑付日	2025年12月16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5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50,000.00
发行利率	2.20%	发行价（百元面值）	100.00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6月18日全额到账。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5-04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股东方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函件，因工作调整，建议李石山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委员，拟推荐华士国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石山	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委员	2025年6月18日	2027年3月19日	工作变动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石山先生非独立董事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石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意见分歧。公司董事会对李石山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对其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非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202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华士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华士国先生，1971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工程师，现任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历任云南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昆明红塔木业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总支书记，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物业管理科副科长，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资产部部长助理、副部长，云南合和集团基础产业部副部长、部长，云南合和集团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敦煌种业 编号：临2025-017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酒泉敦煌种业百佳食品有限公司、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金昌金从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担保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及累计担保余额：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拟为相关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或反担保总额不高于12,000万元。截至2025年6月18日，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公司2025年度担保审批情况

2025年3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批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度筹融资计划，公司为相关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担保总额不高于12,000万元，全部为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其中为酒泉敦煌种业百佳食品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6,000万元提供担保，为瓜州敦种棉业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5,000万元提供担保，为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金昌金从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贷款1,000万元提供反担保，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25年度拟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7）。

二、公司2025年度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度筹融资计划，截至2025年6月18日，公司为其2家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或反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2025年度批准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实际发生额（万元）	剩余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提供反担保
1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酒泉敦煌种业百佳食品有限公司	68.8821%	6,000	3,000	3,000	否
2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瓜州敦种棉业有限公司	100%	5,000	0	5,000	否
3	甘肃金控金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金昌金从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1,000	1,000	0	是
		合计	–	12,000	4,000	8,000	–

注：公司以持有的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金昌金从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70%的股权、金从玉公司冷库、机械设备等资产为其1,000万元贷款担保提供反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酒泉敦煌种业百佳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900670837192Q
法定代表人	王文昌
注册地址	酒泉市高新技术工业园区（南园）
注册资本	4,38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脱水果蔬、可食用植物及其种子在内的各种调味品、食品和食品配料以及相关产品的国内收购、加工、销售和国际贸易进、出口业务；农作物种植（不含种子）。

酒泉敦煌种业百佳食品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2,376.40万元，负债总额11,691.54万元，净资产684.86万元，资产负债率94.47%，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733.03万元。

（二）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金昌金从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302MA72FLR02W
法定代表人	姜自俊
注册地址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双湾镇九个井村一组053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初级农产品收购；土地使用权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金昌金从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5,818.01万元，负债总额8,181.18万元，净资产-2,300.17万元，资产负债率139.54%，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554.26万元。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保证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范围	保证期间	保证方式
1	酒泉敦煌种业百佳食品有限公司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	2,000	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南街支行	1,000	贷款本金及利息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2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金昌金从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金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委托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担保费等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	《委托保证合同》中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之日后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股东大会决议授权额度内开展的担保行为，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为其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可确保上述公司的正常生产和经营，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14%，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献利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献利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全体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储能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储能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永臻电力（包头）有限公司30万千瓦/180万千瓦时电网侧独立储能示范项目（以下简称"包头储能电站项目"）。

投资金额：约131,000万元（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下同）。

相关风险提示：此次对外投资项目的实际达成情况会受到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秉承"让绿色能源与世界完美结合"的使命，更好的推进公司内蒙一体化大基地战略，助力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能源领域与生态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公司下属公司永臻电力（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臻包头电力"）拟投资建设包头储能电站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为131,000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项目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涉及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包头储能电站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30万千瓦/180万千瓦时新型储能电站和220kV升压站等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为131,000万元，由永臻包头电力作为投资主体100%出资建设。

该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卜尔汉图镇乌兰计三村和乌兰计二村110国道以北，属于包头卜尔汉图150万千瓦/900万千瓦时电网侧储能项目选址范围内。项目在卜尔汗图500kV变电站附近，占地面积约193亩，预计2025年6月开工建设，2025年12月31日前竣工并网，总工期为7个月。

该项目整站30万千瓦额定功率，采用簇级管理的组串式磷酸铁锂电池系统，集成液冷温控、全氟己酮消防及智能BMS，配置40*5MW/30MWh储能单元，经220KV线路接入园区500KV汇集站后接入卜尔汗图500KV变电站。

三、项目投资主体情况

（一）公司名称：永臻电力（包头）有限公司

（二）成立时间：2024年3月21日

（三）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四）法定代表人：汪献利

（五）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六）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储能作为顺应能源革命最具发展前景的灵活性调节资源，是支撑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技术和基础装备。本次投资建设30万千瓦/180万千瓦时电网侧独立储能示范项目，有利于公司向光伏产业链下游应用层进行拓展，促进主营业务与电站系统集成融合发展。若上述项目顺利建成投产，一方面可以高效消纳包头地区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减少弃风弃光率，储能电站以毫秒级响应速度参与电网调频调峰，提升供电可靠性，缓解冬季供暖期电力短缺问题，同时可为包头市昆都仑区提供6小时/1800MWh应急电力，保障医院、交通等关键设施用电安全，降低民生用电成本。另一方面通过投资储能业务板块，挖掘新的业绩增长点，切入增长潜力巨大的市场，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内能源电力字（2025）120号《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加快新型储能建设的通知》规定，2025年度并网的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电站补贴标准为0.35元/千瓦时，补偿期为10年。因此，这一长效补偿机制将为公司带来持续10年的稳定收益预期，通过明确的政策支持为储能项目的运营提供坚实保障。此外电网侧储能属于电网优先调用的优势资源，峰谷之间有一定的利差，如项目顺利完工投产，预计会给公司带来较好的收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筑牢根基。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上述对外投资项目的实际达成情况会受到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项目进展情况，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提高预见性和前瞻性，及时发现并化解项目实施中的有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5-036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4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24	2025/6/25	2025/6/2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1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4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25年5月22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新增股份3,479,154股，公司总股本由457,678,129股增加至461,157,283股。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4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61,157,283股，以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3,705,500股后的股本457,451,78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4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127,878.45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会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57,451,783×0.044）÷461,157,283≈0.04365元/股。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4365）÷（1+0）=前收盘价格－0.0436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24	2025/6/25	2025/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4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96元。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9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4）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9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式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1975986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5-037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24年第二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2.7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2.72元/股（含），调整起始日为2025年6月25日（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2.7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5日和2024年11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3）。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4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4日，除权（息）日为2025年6月25日，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6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规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2.7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2.72元/股（含），调整起始日为2025年6月25日（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息日）。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2024年度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会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57,451,783×0.044）÷461,157,283≈0.04365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2.76-0.04365）+0]÷（1+0）≈42.72元/股（含本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含）和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42.72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93.63万股至187.2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0%至0.4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